

风险时期更要注重法律运行的有效性

□ 杨知文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法律不能缺位，社会治理的法治化更不能减损或缺失。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指出，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可以说，依法科学有序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切实提高社会法治化治理的能力，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然而，此次新冠肺炎疫情让我国法律运行的诸多环节暴露出了不少短板与缺陷，值得从多角度予以反思。从法理学层面看，强调现代法治的原则和理念，更加注重法律运行的有效性，是风险时期践行社会法治化治理的重要保证。

现代法治是以法律运行有效性为保障的社会治理方式。法治是以法律制度为主导的社会调控方式，是一种以普遍法律规范为基本行为度度和生活准则的国家—社会治理模式。现代法治以发达和健全的法律体系为前提，但是法治并非就等同于法制，其运行必须获得一系列法治原则的支持和保障，它们宣告了法律在运行中应当被贯彻和奉行的价值准则，确保法律运行的有效性。随着法律对人们行为和社会关系调整的不断加深，社会治理的法治化也应更加鲜明地聚焦于法律在制定与实施过程中的有效性及操作品质。可以说，现代法治就是一种以法律运行的有效性为保障的状态，是法律制度及其运行具备更多有效性之后的层次，它蕴含着对法律自身及其运作过程美好品质的建设和维护。我们常说“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也可以从这个意义上理解，即强调法律实践活动所应追求的多重有效性，因为拥有法律并不一定就能实现社会治理的法治化。

风险下的社会治理更能检验法律运行的有效性。预防、规避和消除社会风险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功能。在风险时期，人们对法治抱有更高的关注度和期待值。抗击风险的需要必然影响到社会治理的针对性和一定时期法律运行目标的设定，社会治理也势必要强化法治对公共安全和秩序保障的风险治理基调。在此背景下，公共风险的防范与社会治理需求在很大程度上也会促进法治运营形态的转换，影响着从法律体系建构到法律实施的各个环节或组成部分的变化。但是，风险时期的社会治理更能检验法

律运行的有效性，从而让我们认真审视社会治理法治化的真正要义。倡导依法抗疫，决不是只要借助法律的名义就可以随意作为，而是要在法治的轨道上运行法律，通过法律的良善治理而科学、规范地推进疫情的防控工作。所以，风险时期更需要重视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监督等在内的法律运行过程及其有效性，更需要重申和依赖现代法治的实质诉求和特性，并对法律实践进行更具风险时期价值倾向性的追尋。

把风险时期法律运行的有效性作为重要课题。面对公共风险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冲击，法律制度及其运行过程应当为社会法治化治理提供怎样的品质和有效性保障，确实是一个需要认真探讨的重要课题。法律完备只是实现社会法治化治理的基础条件，而法律的运行过程具有卓越的有效性形成了现代法治的真正机制。只有专门针对风险时期社会治理的需求和特性，加强对法律在实际运行场合的有效性考量，才能开拓出有益于公共风险防控的社会法治化治理路径。

首先，要维护法律运行的确定性和可预期性。借助法律的确定性以稳定性以维护社会秩序，是法治化治理的一个较大优势。法律通过为主体设定权利义务来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无论是对权利义务的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现代法律都应珍视权利义务的确切性，并讲究权利与义务的对等性；同时，法律应当具有稳定性、连续性，给人们提供安排个人行为和社会生活的预期。法律的这些品质正是法律运行有效性的重要保证，也是风险时期社会治理所必须依靠的力量。诚然，公共风险的不确定性、突发性以及某种程度上的不可预测性也要求法律运行要保留具有相对开放性和灵活性的动态内容设置，让法律在应对风险时存在合理的解释、适用想象空间。

其次，须重视对法律多元价值的统合与协调。在现代法治语境中，公平、秩序、权利和效率等都是法律的目的性价值，它们构成了法律制度所追求的重要目标。当然，不同时期的法律制度在所致力于实现的理想和面临的任务方面有不同的选择。法律价值的多元化与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多样性密切相关，在一定程度上也促使法律在发展目标和有效性上产生不可避免的选择倾向。在风险防控情势下，维护公平和权利仍是法律不可或

缺的重要品质和价值诉求，而侧重于形成风险应对的良好秩序，以效率、公开等维度审视公平、权利的当下蕴意，也应成为法律运行的应有之义。例如，将信息的公开和及时作为法律运行的有效性要素纳入法治建设和法律良善运行的轨道，正是维护社会公平和秩序的迫切要求，也是战胜风险的重要基础。

再次，应坚持执法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应急性相结合。行政合法性是现代法治对政府执法活动的常态要求，它要求政府部门应当以严格依法办事为原则。行政合理性与行政自由裁量权相联系，要求行政执法活动要客观、适度、符合理性，行政管理要公平、公正、不偏私、不歧视，执法裁量权的行使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而妥当。行政应急性是指在发生特殊紧急状况时，行政机关为了国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需要，可运用紧急权力来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在风险治理语境中，政府及其执法活动是对各类公共风险最具能动性的回应组织和程序，风险应对和社会治理也已然使行政管理在严格依法而为的基础上朝着更具合理性和应急性的方向发展。

最后，在恪守司法规律基础上追求积极司法。在法治条件下，司法活动具有特殊的性质和规律，司法权是对案件事实和法律的判断和裁决权，代表着国家对社会纠纷的权威解决。现代司法的社会治理能力越来越强，社会法治化治理在很多方面就是经由司法的治理。在风险时期，司法的功能形态也必然发生转变，需要在恪守司法规律基础上同时注重对积极司法的寻求。积极司法是说司法机关为应对社会治理中出现的各类风险问题而应有积极作为。从现实看，风险防控和社会治理中的诸多问题都需要积极司法，尤其是需要法院和法官运用法治思维、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有效应对和处理各类风险纠纷。这要求司法机关应圆满履行司法职责，加强司法程序对公共风险的处理和消解作用，为社会治理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当前，人工智能、区块链和大数据技术等智慧科技在疫情防控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同时，收集个人信息也涉及个人隐私问题，需要引起足够的关注。

人工智能在疾病预测方面，可以辅助医生诊断病情和治疗病人，承担检测疾病，预测病人风险，选择药物，甚至进行实际治疗工作。例如，某数科公司有一款疫情机器人，可以与疑似病患互动而判断患者是否需要隔离治疗。有机构精准医学研究院研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自测评估系统”也具有诊断功能，只要患者输入信息，系统就会作出患病风险层级评估并给出就医指导。还有互联网公司通过红外设备人脸识别系统开发出检测体温机器人，可以在公众场合精准地确定体温异常的行人；有的科技公司开发的疫情机器人可以提供新型冠状病毒基础信息解读、预防措施、症状及就医指导、实时疫情信息、发热门诊、定点医院等信息查询引导，普通民众通过手机下载后使用，方便检测自己的身体状况。如果广泛推广这些自动检测系统，可以让普通人及时得到自救，缓解医院的检测压力，防止交叉感染和疫情扩散。

区块链与信息管理方面，有高校开发的“区块链疫情采集监测系统”可以分布式在线采集全校师生和教职工健康状态数据、外出情况和疫情防控信息，实现实时在线监测防控的目标。有保险理赔平台使用区块链管理与病毒相关的索赔，取消了面对面交涉和纸质文件，防止传染发生，将患者、医院和保险公司链接起来，可以优化赔付流程，更快地处理理赔并付款。

大数据在疫情和病情预测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可以实现疫情信息的获取、汇聚、整理、分析和挖掘。铁路公司运用实名制售票大数据资源，统计全国以及各省的乘客去向。通信公司利用网络大数据，分析在一定时段内自特定地区进入各省市的人口分布情况。这些大数据提供给疫情防控部门，帮助其精准研判疫情并发布相关信息，让百姓关注疫情，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同时避免听信谣言，引发社会恐慌。此外，还有许多企业和个人利用地图、交通、移动通信、电商消费数据等大数据资料建立病毒感染风险预测模型，通过输入被检测人的个人信息，预测其是否到过疫源地、是否与疫源地人员接触、是否已与感染病例接触，进而实现预警。例如，目前出现的“确诊患者相同行程查询工具”，任何人只要向其输入乘坐的交通工具、时间和地区，即可查询到自己是否曾和确诊者同行。

智慧科技设备（以下简称“设备”）收集个人信息一直都是“公开的秘密”，设备的使用过程也是个

人信息不断被收集的过程。这次疫情防控掀起了收集个人信息的一次新的“高潮”。上文列举的疾病监测软件、区块链信息管理软件和病毒感染风险测试软件等，都在源源不断地收集用户的人脸图像、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家庭住址，以及是否确诊、疑似或者密切接触等信息。

需要说明的是，个人信息收集存在两种情况。一是通过去标识化处理汇聚成集合性信息，提供给政府和疾控等部门，以作为疫情发展判断和部署的依据，这是值得大力提倡的合法行为。二是设备以帮助用户预测病情或者感染危险等为名，获得用户的个人信息，当这些个人信息中还包含敏感信息时，就存在收集合法性问题。

无疑，设备实际上充当了一个信息收集者的角色，这种收集也可以称之为被动收集。在重大疫情背景下，用户也必然不再像平日那么谨慎，按照软件提示输入自己的症状和乘坐的车次和航班号等信息，其个人信息包括敏感信息沉淀在设备之中，或者被设备所“抓取”。

那么，设备所有人有没收集个人信息的资格呢？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的规定，个人信息收集的方式有两个：一是征得用户明示同意，二是出现公共卫生等重大事件时，行政机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无需征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即可收集其相关信息。除此之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疾病防治为由收集个人信息。

设备对个人信息的收集确实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之处。其一，实践中大多数的设备并不会明确向用户提示其信息将会存储及设备之中，即使有这样的提示也不具体，无法引起用户的足够注意。实践中不排除存在名为“自愿同意”，实为“强制”收集信息的情形发生。有的用户使用设备的真实意思只是想进行某种测试，并没有授权设备采集自己信息的意思。其二，设备所有人并不是医院，设备并非医务人员，也没有得到卫生部门的授权，不属于法定的个人信息收集人。

根据《网络安全法》第41条的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第一，设备收集信息应该建立在用户知情同意的基础之上。所谓知情，是指设备或者设备所有人应当告知用户其个人信息会被设备收集，并告知收集信息的使用目的和使用范围，不应以欺诈、诱骗、误导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所谓同意在这里应该做严格解释，可以参照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的规定，数据主体的“同

智慧科技与规范管理的疫情防控中的

□ 王延川

意”指的是数据主体通过一个声明，或者通过某项清晰的确信行动，自由作出的、充分知悉的、不含混的、表明同意对其个人数据进行收集的意见。

第二，设备收集个人信息应该符合内容最小化原则，即只能收集必要的信息，而不能收集额外的信息。例如，与疾病检测相关的体温和不适状况、行踪和交通工具姓名等，而个人基本信息如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不属于被收集信息，更不能收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和职业信息等。

第三，设备所有人对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要采取严格管理措施，如进行加密或去标识化处理，同时加强网络安全工作，防止个人信息被窃取或者泄露，切实保护用户的隐私。

第四，用户使用设备的目的完成后，设备所有人应该尽快将收集到的个人信息删除或者做匿名化处理，如果要进行二次使用，则需要到工信部门进行备案。



（上接1版）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熔铸于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实践，在攻坚克难的斗争中不断丰富和发展；伟大的中华民族精神积淀于深重的灾难磨砺，形成了千锤百炼而斗志更坚、历经磨难而锐气不减的精神品质。正是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浸染、中国革命文化的积蓄、历次艰难困苦磨砺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哺育，这次疫情暴发时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能够在极短时间内迸发涌现，形成抗击疫情的磅礴精神力量。

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精神。在这场伟大的抗疫斗争中，14亿多中华儿女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筑起了“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钢铁长城，铸就了一座“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精神丰碑。各级党员干部冲锋在前、英勇奋战，广大医护人员白衣执甲、逆行出征，人民解放军指战员闻令即动、勇挑重担，防控一线工作者不惧风雨、坚守一线，广大群众众志成城、守望相助，汇聚起抗击疫情的磅礴伟力。

舍生忘死、不怕牺牲的精神。面对随时感染的风险、随时危及生命的威胁，广大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迎难而上，一份份“无论生死、不计报酬”的请战书、一个个饱含责任与担当的鲜红手印、一道道勇敢刚毅坚定铿锵的最美“逆行”身影无不让人动容，他们奋不顾身、舍生取义，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中华儿女的“硬核”担当。

敢于斗争、敢于胜利的精神。面对来势汹汹的疫情，无论是两院院士这样的民族脊梁，还是农民工、外卖

小哥这样的平凡劳动者，都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冲锋陷阵、顽强拼搏，从重症病房争分夺秒地救治到城乡社区挨家挨户地排查，从工厂车间加班加点的生产到科研实验室夜以继日地攻关，目之所及没有后退只有冲锋、没有妥协只有战斗，“武汉必胜、湖北必胜、中国必胜”的声音响彻中华大地。

实践证明，战胜疫情不仅靠物质的强大，更靠精神的强大，精神上强才能更持久、更有力量。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既是战胜一切艰难险阻的精神力量，也是凝聚中华儿女的精神纽带，还是推动中华民族走向繁荣富强的精神动力，更是中华民族巍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精神火炬。

共产党员身先士卒、冲锋陷阵，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中流砥柱

越是关键时刻，越能检验初心使命，越能看出党性成色。疫情面前，是共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挺身而出、英勇奋斗，冲锋在前、不怕牺牲，敢于担当、无私奉献的实际行动，让党旗在疫情防控一线高高飘扬。

一个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生死攸关之际、在急难险重面前，共产党员是最响亮的称号。“逆行者”的雄壮队伍里党旗高扬，党员冲锋在前，各个行业、各条战线都有党员突击队、党员先锋岗，共产党员把最艰苦的任

务扛在肩上、把最危险的工作揽在身上，始终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据不完全统计，在抗疫一线履职的同志中，党员占70%以上。他们用实际行动乃至生命践行着“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铮铮誓言。

一个组织就是一座堡垒。在疫情大考中，全国460多个党组织紧急行动起来，疫情防控到哪里党组织就战斗在哪里、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的工作。在救死扶伤的阵地上，临时党支部快速建立起来，处理最复杂的情况、承担最危险的任务、扛起最重大的责任；在社区防控阵地上，基层党组织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倾力解决群众生活疾苦，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起了一道道严防严控的铜墙铁壁。

一个领导就是一方砥柱。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火车跑得快，全靠车头带。”这次抗疫斗争，各地区、各部门纷纷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挂帅的领导小组，党员领导干部始终靠前指挥、担当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领导干部在这场疫情斗争中经受住严峻考验，一批关键时刻冲得上、靠得住、业务精、口碑好的党员干部被火线提拔，充分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中坚作用。

实践证明，共产党员无愧是时代的先锋、民族的脊梁、危难关头的中流砥柱。办好中国的事，关键在党，广大党员坚守初心、勇担使命，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

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人民子弟兵牢记宗旨、勇挑重担，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坚强后盾

我军是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党指向哪里就打到哪里。这次抗击疫情，我军坚决贯彻党中央、中央军委和习近平主席的重要决策部署，闻令而动、听令而行，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对党的绝对忠诚，为党旗军旗增添了光彩。

以冲锋的姿态打硬仗。这次抗疫斗争，人民军队始终以冲锋陷阵的战斗姿态，攻最难的山头、啃最硬的骨头，始终当好疫情防控的先锋队突击队，勇当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捍卫者守护者。在全力救治患者战场上，交付军队使用的火神山等3所医院，收治的全是危重症患者，面对这些挑战，军队积极探索新的治疗手段，实施“一人一方”针对性治疗。在科研攻关的战场上，军事医学研究院争分夺秒、集中力量展开科研攻关，成功研制快速检测试剂盒，大大缩短检测时间。人民急需什么就服务什么。人民的安危永远是子弟兵最大的牵挂。武汉“封城”、湖北告急，军队出动大型运输机和大量兵力，紧急输送救援物资，全力保障医疗救治和人民群众生活。老百姓都说“人民军队带来了妥妥的安全感”“看到解放军来了就看到胜利的希望”，这些再一次生动诠释了人民子弟兵对人民的

大忠大爱。

实践证明，党绝对领导下的人民军队不愧是人民的子弟兵，始终在人民需要的时候闻令而动、冲锋在前，始终在危难关头不怕牺牲、勇挑重担，始终是祖国和人民的坚强后盾、钢铁长城。

全世界命运与共、携手抗疫，是人类战胜疫情的重要基石

病毒无国界，疫情是我们的共同敌人，没有哪个国家能置身事外、独善其身。这次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多点暴发，威胁巨大、影响深重，给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带来严峻挑战。中国站在抗击疫情第一线，通过采取最坚决、最彻底的措施，以牺牲经济发展的巨大代价，为世界各国防控疫情争取了宝贵时间，同时始终秉持和践行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向世界各国提供了中国方案、中国智慧，充分彰显了一个负责任大国的担当和作为。

汇聚了携手抗疫共识。中国从疫情一开始就本着公开、透明、负责任态度，及时向国际社会发布疫情信息，积极回应各方关切，共同维护地区 and 全球的公共卫生安全。习近平总书记参加一系列外事活动，40多次同外国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会面、通话、致电致函，特别是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特别峰会时，向国际社会发出强力呼吁和倡议，传递了坚定信心、齐心协力、团结应对疫情的信心和决心，表达了中

国推动各方合作抗疫、稳定经济的责任和担当，凝聚起国际社会携手抗疫、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共享了疫情防控成果。中国及时向200多个国家（地区）和10多个国际组织通报疫情信息，与世界卫生组织和有关国家密切合作。第一时间分享病毒基因序列、核酸检测试剂等多项研究成果。中国将7版诊疗方案和6版防控方案，翻译成多语种文本，毫无保留共享交流。中国建立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网上知识中心、推进的5条疫苗研发技术路线，均面向所有国家开放。组织以钟南山院士领衔的科学家团队在线举办近30场技术交流会，同世界各国顶级医疗专家面对面分享治疗经验。中国为世界各国抗击疫情提供了经验和借鉴、树立了新的标杆和典范。提供了力所能及援助。在疫情全球“大流行”时，中国政府毫不放松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不遗余力伸出援手。积极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向其一次性捐款2000万美元，用于开展国际合作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向80多个国家以及非盟等国际组织提供口罩、防护服、呼吸机、检测试剂等紧急医疗物资援助，一些民间组织也纷纷向疫情严重的国家捐款捐物。

实践证明，中国所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顺应全球发展大势，超越种族、文化、国家与意识形态界限，符合全人类共同利益，不仅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一剂良方”，更是构建合作共赢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体系，解决当今世界难题、消弭乱象的“中国钥匙”。

（作者系武警新疆总队政委）